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光股份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833.20万元后，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31,166.80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61号《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2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注：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名称为技术中心搬迁升级项目，该项目备案时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项目名称进行了一定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不变。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尔”）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2,095.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2,095.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136.78	1,136.78
2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324.02	324.02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7,166.80	635.12	635.12
	合计	32,000.00	31,166.80	2,095.92	2,095.92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发行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该部分差额由自有资金投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609号）。

三、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润尔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95.92万元置换已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润尔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95.92 万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润尔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95.92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609 号），其认为：国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

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光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光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我们对国光股份本次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薛 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